

111 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提高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24、25、26 日(星期五、六、日、一)共 4 天。

六、競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

七、年齡規定：

(一) 國小組：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限國小在籍學生，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二) U15：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三) U17：9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四) U19：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參加(以單一學校為組隊單位)。

註：得以跨組，但僅限報名同一組別參賽，且年齡須符合規定。

八、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國小男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混合 4*200 公尺接力

(二) 國小女生組：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2.72 公斤)

徑賽：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混合 4*200 公尺接力

(三) U15 男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標槍(700 公克)、鏈球(5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四) U15 女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五) U17 男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5 公斤)、鐵餅(1.5 公斤)、標槍(700 公克)、鏈球(5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鉛球(5 公斤)、跳高、跳遠、1500 公尺

(六) U17 女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3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500 公克)、鏈球(3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跳高、鉛球(3 公斤)、跳遠、800 公尺

(七) U19 男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6 公斤)、鐵餅(1.75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6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00 公尺、跳遠、鉛球(6 公斤)、跳高、4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鐵餅(1.75 公斤)撐竿跳高、標槍(800 公克)、1500 公尺

(八) U19 女生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30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混合 4*400 公尺接力

全能運動：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跳高、鉛球(4 公斤)、200 公尺、跳遠、標槍(600 公克)、800 公尺

九、報名規定：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註冊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tyctf2022/>

聯絡電話：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余青忠老師 0936-937559

有關競賽事項疑問請洽詢競賽組朱金水老師 0939-822750

有關報名資訊疑問請洽詢資訊組甘之信老師 0930-510371

(二) 報名項目：各隊在各組中每一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各隊在各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低年齡選手得參加高年齡組之接力。

(三)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 元(含保險)，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接力每隊 200 元，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繳費。

(四) 繳費方式：報名費一律採用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交(無摺存款、跨行轉帳或 ATM 轉帳)。

帳號：第一銀行北桃分行 27210155171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繳費證明單上註明單位、人數及連絡人姓名、電話，並將繳費證明(掃描或拍照)於報名系統中上傳。

(五) 報到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 13：00 至 14：00。

桃園市立田徑場(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六) 技術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 14：00，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七) 裁判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 15：00，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 2022-2023 田徑規則。

十一、獎勵：

(一) 各組各項競賽前八名頒發成績證明(獎狀)，1 至 3 名另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二) 本競賽可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參考依據。

十二、懲罰：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 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三、申訴：

(一) 比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若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參賽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修訂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十五、附則

(一)報名前需詳閱競賽規程，參賽單位請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二)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 3 人(隊)者，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三)800 公尺(含)以下項目如報名人數超過 32 人時，預賽計時擇優前 16 名，決賽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擇優錄取前八名，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32 人時，預賽取 8 人參加決賽；1500 公尺(含)以上項目，如人數太多時得以分組計時決賽進行之。

(四)每一位運動員代表該單位出賽，不得跨校(隊)報名。

(五)為維護選手之權益，請詳填最近一年最佳成績，以利編排賽程。

(六)各組 2000 公尺以上的項目，出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於比賽中被領先者超越一圈者將沒收其比賽，直至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

(七)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八)徑賽項目檢錄時間為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田賽項目檢錄時間為該項比賽時間前 50 分鐘，鏈球及撐竿跳高檢錄時間為該項比賽時間前 70 分鐘。

(九)接力項目「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填妥棒次表後經教練簽名確認後，交競賽資訊組，逾時繳交取消參賽資格。

(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另參加異程接力隊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其主體顏色前後須一致。

(十一)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鞋底厚度檢測項目：徑賽項目、跳部項目。

(十二)號碼布請妥為保管，如遺失申請補發，將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

(十三)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四)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活動使用。

(十五)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9月2日前)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保險：

- (一)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 (二) 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24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

「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2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八、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十九、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19110 號函核備在案

